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6:3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3. 中國時報代表(劉永嘉副總)
4.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紀錄整理：秘書處

一、主席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依會議流程，我們進行本次開會程序。

羅國俊理事長：

謝謝主委。我簡單講一下，我們會務人員有將常用法條規定做了護貝，方便查閱，如果大家覺得有必要，可以先拿一份，我們之後可以再做。原則上以後每次開會就是發給大家手頭方便看，會議結束後回收。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我們是否就先請秘書處報告。

二、報告事項

竇俊茹秘書長：

好，秘書處報告：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1.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下稱台少盟)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轉民眾投訴自由時報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兩篇報導過於聳動，請本會監督相關報業。

★審議結果：

自由時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8 月 3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4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8 月 4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6 月 7 日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報導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審議。

★審議結果：

(1)自由時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應予勸告。

(2)蘋果日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5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8 月 4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來看一下上次會議審議的結果，非常感謝黃大律師為我們撰寫審議決定書，各會員報代表有無意見?好，如果沒有，我們接下來進行上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一下，謝謝。

竇俊茹秘書長：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 關於蘋果日報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辦「自律委員會暨新聞座談會」是否有達到本公會兒少委員會 5 月 6 日審議決議效果之問題，經各委員陸續回覆後，認為蘋果日報的作法已達到審議決議之效果者共有 5 位，認為未達到的有 1 位，沒有意見有 5 位。故陳清河主委建議，即依多數委員的意見，認為蘋果日報作法已有達成決議效果而結案存查。

2. 秘書處依據第 3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本公會第三屆第 3 次兒少委員會會議結論，將「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下稱本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例會」修改為「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例會」，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去函衛福部備查本審議辦法，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衛福部回函同意備查，衛福部回函如附件一，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4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麻煩各委員瀏覽一下第四頁。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繼續。

竇俊茹秘書長：

3. 本公會於 104 年 9 月 2 日由陳主委、羅理事長、及竇俊茹秘書長秘書長出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舉辦之「與 iWIN 合作處理網路報導檢舉案件」會議，會中決議日後若本會接獲網路新聞檢舉信時，由秘書處分別發函給檢舉當事人及

iWIN(得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說明因網路新聞非屬法律授權兒少新聞委員會審議範圍，該檢舉案件轉由 iWIN 處理，會議記錄如附件二，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5 頁。秘書處將本次會議紀錄轉知各理監事後，有部分理監事認為網路報導是否要轉由 iWIN 處理部分，應經理監事討論後再行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與秘書長，我們一道在政大那邊開會，和黃葳威黃老師見過面也做過一些結論，也謝謝秘書長做了一些處理，我們接下來會報告…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將會議記錄轉給理監事後，陸續有幾位理監事反映，希望我們收到的信維持以往，只回覆給檢舉人說這不是我們處理的範圍，不用再轉知其他單位，這樣就結束。因部分理監事隊於是否要轉給 iWIN 處理有疑慮，建議這部分應在理監事會議上大家共同討論後再做決定。所以此部分是否保留等到理監事會後有結論再跟各位委員報告?還是在本次會議中要稍作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本議題是在本委員會的範疇之內，但理監事又是另一個層次，我們無法置喙理監事要做怎麼樣的決定，我們是否就尊重理監事會?

竇俊茹秘書長：

是。由於我們 10 月 7 日召開理監事會，那就等我們在理監事會議開會討論後，在下一次兒少委員會再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我也先跟 iWIN 黃葳威執行長報告過，這個部分要在理監事會議上做討論，剛好最近也沒有收到網路新聞來函，我們暫時維持我們原來的處理方式，等確定有下一步的時候有改變的話，會再進一步向黃執行長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那我們繼續。

竇俊茹秘書長：

4. 本公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將「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A」初稿送交陳主委、羅理事長以及黃葳威執行長確認，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回覆確認無誤後，秘書處將於近日上網公告本會 Q&A，期能增進民眾對本公會之了解。今日送交委外 IP 單位處理，他們效率很快，已經將 Q&A 公告上去了，所以網頁就是現在呈現的狀況，我們點進去報業公會首頁後再點進去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會出現一個跑馬燈：「新聞申訴案件請參閱：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A」，點進去後就會有 Q&A 的部分。大概內容就是說明一下兒少自律委員會成立組織

的部分，我把題目說一下好了，例如第一個，為什麼會設立兒少委員會，就把兒少法第四十五條法源依據提出來；哪些人組成？就依照審議辦法把現有委員列出來；怎樣的新聞可以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檢舉？我們就把審議辦法第二條也就是四十五條那兩款(強制性交、猥褻、自殺/血腥、色情)受理範圍寫出來，並以上開範圍為限；電視新聞、網路新聞可以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檢舉？我們這裡是寫限新聞紙，其他部分建議他們向各自主管機關申訴，電視新聞部分建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網路的部分建議向 iWIN 處理；發現不當新聞要附什麼資料？我們是把舉發書做一個連結，請大家看一下舉發書內容；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檢舉？原則是 OK 的；檢舉什麼報紙都是可以的嗎？原則上僅限我們的會員報，非報業公會會員報的部分應依兒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理；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會怎麼處理？原則上我們會在三個月內處理，必要時會延長一個月，會有一個審議的流程圖，請大家上網去看這個流程圖，什麼樣的情形會進到哪裡，會有一個樹枝圖出來。最後就是我們會作什麼處置？我們最後把兒少法第四十五條和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放進來，處置方式有勸告和更正等，大致上就是這個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九個 qa 我之前看過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看過，裡面該有的希望能把一般檢舉人有一個路徑有哪些疑問，大概上作一個問答。不知道各位委員對剛剛的報告有無意見？如果沒有問題，那我們要非常感謝秘書處，效率很高，也非常感謝委外單位。如果大家對於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沒有問題，那我們繼續往下。

竇俊茹秘書長：

(三)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本會於 104 年 8 月 5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 udn tv 「不開臨時會 學生要教部課審會暫緩課綱」及中時電子報「綠撤臨時會提案 學生遺憾」報導扭曲事實、誤導大眾。秘書處擬以「本件被投訴媒體『udn tv』及『中時電子報』均非本公會之會員，且兩篇報導內容亦均非屬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本公會無權審理」等語逕為回覆，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發信徵詢各委員，由於各委員並無其他反對意見，故秘書處於 104 年 8 月 15 日依上述說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檢舉民眾。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還是回歸我們委員會組成的法律依據，這是兒少法第四十五條的範圍，大家也對這問題有一些回應了，我們也用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檢舉民眾，這個程序應該完整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非常感謝阿。

莊榮宏執行長：

我有一個提議，我們每次一直收到非屬本會範圍的檢舉，可能受到本會名稱影

響，他們認為我們包山包海。因為我們的名稱是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他們不知道我們是針對報紙或平面媒體，他會一直送來，我們將來就會一直收，因為我們這個名稱會大家無法判別是針對報紙，會把所有新聞例如：電子報、電視新聞都送過來，會造成我們一直收。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沒有什麼好的提議?例如名稱要……

莊榮宏執行長：

大家是否思考說名稱要針對報紙，這樣也不會浪費讓民眾一直錯投，那我們一直回覆不是我們的。

羅國俊理事長、黃文明委員：

臨時動議再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臨時動議是嗎? 那好，我們就臨時動議再討論這個議題。如果大家對於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都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繼續討論。好，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進行審議案件，今天有三個，我們先進行第一個案由。

三、審議案件討論

竇俊茹秘書長：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7 月 3 日蘋果日報頭版「搶救 184 人病危」報導，旨揭報導大篇幅刊載「八仙樂園塵爆當晚，一名年輕傷患躺在急診室外淋水降溫，滿眼無助地等待醫護救治。」照片，未經馬賽克處理，涉過度描繪血腥情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來函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6 頁至第 7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根據來函，我們後面有一個黑白的，實體彩色部份我們傳閱一下，我們掃描出來的內容，我們來看一下。看一下以後呢，我們是不是先請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

好，我簡單說一下。這個 case 八仙塵爆的重大案件是 6 月 27 日發生的，到 9 月 27 日總共有 12 死 487 傷，從 6 月 27 日發生到目前都有相關報導。當天事發晚上是金曲獎，我們很快收到讀者提供的影片，我們就在即時上一直跑這條新聞，電視台也都還沒有作相關，我們有很多獨家畫面。以報紙來講，本身這張照片

其實是獨家照片，是我們記者在亞東醫院外面拍到的。整個新聞進度到 7 月 3 號時候，當天新聞的進度是在講說燒燙傷嚴重，缺很多屍皮敷料，新聞重點在這裡，那會選擇放這張照片的原因，我們希望呈現說，各報說有人走的畫面，有人說社工無助的表情為主，我們選這張為頭版照片，基本上是凸顯說他的表情和眼神，呼應事件傷亡者的慘狀和政府強力激勵 …，至於說社會局提到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傷害兒少健康，在我們看來是說可能是燈光的關係所以造成上半身皮膚都是紅，當天其實有比這張照片更慘況的照片更多，我們會選用這張照片是想呈現他無助的狀況，我覺得上半身血跡或血漬其實不是那麼清楚，下半身有蓋布和淋濕照，我是覺得沒有讓人有恐怖，我們是覺得說是要感應傷者痛苦無助的情形，應該不至於有讓人覺得有太過血腥恐怖或去做馬賽克啦，我們認為說這大概是這張照片選用的背景說明，大致上是這樣子，簡單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謝謝說明。我們就請各委員就這則新聞畫面有什麼意見，這個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提出，我們請兩位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好，我簡單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說選擇這張畫面和選擇其他畫面，在傳達塵爆事件，會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會選用這張畫面用來凸顯這個事件，你們應該特別的想法吧？第二個就是，這樣的畫面，他有無可能潛藏的教育意義在裡面嗎？這是我兩個問題，麻煩妳回答一下。

許麗美副總：

選這張照片，今天中午我們自律委員會裡頭的委員也是有提到，事發當天我們有用的一張，有個小姐他的腳底....，不過那是 6 月 28 號照片。其實那天我們這張照片有見報，那為什麼我們還要選擇這張照片當配照？因為也並非事發當天，我們的考慮就像我剛剛說的，呈現衛福部所講的，整個下來就是屍皮不夠，大面積燒傷可能增加傷亡的情況，照片其實看起來沒那麼恐怖，又可以顯示無助的眼神。當天有很多很多不見得有水可以淋的，有的就是在外面等，慘況的照片其實非常多。

黃鈴媚委員：

所以你的意思，舉發人說無助的眼神，是認為比較負面的？

許麗美副總：

沒有，舉發人是講說……

黃鈴媚委員：

很無助的去等待……喔這是你們寫得，是你們的標題。

許麗美副總：

對，這是我們的這是標題，主要是認為沒有馬賽克有過度血腥的情形啦。我是不覺得啦，可能是燈光，也可能上半身都是脫皮的情況，至於有無教育意義……

黃鈴媚委員：

你剛剛一直再強調說，標題為什麼會下無助事實上是呼應屍皮的欠缺，希望激發大家，是這個意思？

許：對，引言的部分。妳是說為什麼要選這張照片？

黃鈴媚委員：

因為我看的時候覺得有一點教育的意義在裡面。所以才想知道你們有什麼說法就是了。

許麗美副總：

就是凸顯說屍皮情況、當時社會焦點，用這張照片呈現出無助情形，大概是這樣子。至於教育意義，我剛剛是以為老師您的教育是說被燙到，就要……。

黃文明委員：

我們還是回歸到他的檢舉……

陳清河主任委員：

麻煩各位看到第 6 頁喔……

黃文明委員：

檢舉是說主要可能未經馬賽克處理，所以第一個是否有馬賽克處理？第二個如果沒有馬賽克，沒有馬賽克的理由是什麼？請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到時候再決定處不處置才能寫這些理由，後面那句是法條，前面未經馬賽克處理，要說明一下有沒有馬賽克？沒有馬賽克處理的原因是什麼？

許麗美副總：

我們當時考量，應該沒有到血腥或恐怖的情況，因為相對那天陸續處理照片很快，我們當然有一些有馬賽克，以這個 case 其實包括當天見報當天，我們就都沒有馬賽克，大概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就繼續好了，看各位有無意見或幾位會員報代表有無意見？

莊榮宏執行長：

我看他們在頭版的標題，特別在副題有寫，「國際爭供屍皮，台自殺男捐膚」。延續黃鈴媚委員媚委員的問題，編輯或幹部為什麼要選用這個照片搭配這個標題，這樣看起來似乎是想連結傷患者需要大量屍皮來協助他們復原，圖文呼應似乎是這樣連結，在這樣的狀況下，因而用了這張。這張有呼籲的效果，很多人受傷像他這樣需要很多屍皮，目前台灣有一個自殺男他捐贈皮膚了，以及國際爭供屍皮的背景，這是他使用照片的方式，所以我認為他使用這張照片是有理由、有原因、有動機，至於有無血腥？因為我是跑社會線的，所以我認為不至於血腥，我從民國 71 年開始看各種屍體，所以對我來說不算血腥，因為沒有傷口，有一片紅色，也沒有血，會有影響他的是燙傷，我的意見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那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他呈現燒燙傷需要換皮這個問題，從這個脈絡上，他呈現灑水在他身上，這個呈現的方式我是覺得是還好，因為他是呈現這個事情，不是特意去放很多這樣的照片，為了這個內容上的需要去做這個呈現。當然我是建議如果當時你們有考慮到說……地板上這是沒有任何馬賽克嗎？因為都是紅紅的。

許麗美副總：

地板上這是血跡。

葉大華委員：

所以這個是完全沒有馬(賽克)的，是嗎？

許麗美副總：

就這張照片而言，是沒有馬(賽克)的。

葉大華委員：

全部都是沒有馬賽克就對了。因為上面灑水這個人體我是覺得還好，可是下面這個如果都是血跡，我是建議還是要馬(賽克)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哪位對這一則新聞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

金蜀卿社長：

因為市政府檢舉是針對照片是不是要馬賽克，針對這個照片來看，有他編輯思考邏輯，因為他後面有圖說。

陳清河主任委員：

都已經有交換意見，所以這個案子暫時告於段落，我們看下一個第二案。第二案的部分……

竇俊茹秘書長：

(二)「文化部」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來函，檢轉民眾申訴中國時報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來函誤植為 7 月 29 日)A3 版「林母：他海闊天空 當快樂天使」報導，刊登「男子舉槍自戕」照片，讓人看了很不舒服，請本會參處。來函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8 頁至第 9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有實體的報紙。這個部分，各位看了以後，請中國時報代表說明一下。

劉永嘉副總：

我先說明一下喔，我想這個部份，林冠華這件事在反課綱時是令人遺憾的事情。這個版面處理的重點，是用透過教育部發布他母親聲明，例如說要放下這一切，不要再發生。之所以要用這張照片，我們有跟主編了解一下，這是情境式的照片，我們從臉上找到這張照片，凸顯出他當初的一個心境，算是情境的描述，有關這個部分可能跟四十五條和過度描繪自殺情節或血腥的情節，應該沒有直接關係，我們底下也有加註警語，白髮人送黑髮人，等於是讓大家有省思，我們也在底下加註自殺防治警語。但當然無論如何，如果說讀者覺得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以後我們會盡量避免，以上是我們作的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請外部幾位委員，請葉委員先開始。

葉大華委員：

好，放那張照片是有邏輯上脈絡，因為放那張照片應該不是想凸顯他想自殺的意願，你們這是拼湊在一起。

劉永嘉副總：

照片是從臉書上抓的，是要描述他當時的心情，當時因為輿論瘋狂發燒，倒不是要描繪他燒炭的過程。我有問過主編，因為這個版是我負責的，是想表現出他的心情是這樣，從臉書上還原他的想法，但我們要強調的是如果讀者對這部分有意

見，我們以後會注意到這個部分。

黃鈴媚委員：

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當然這並不是他自殺的方式，也不是他自殺的現場，這實際上是一個很灰色的地帶，這不是這個樣子的死法，可是你們要凸顯……我想要知道的是說，新聞媒體在運用遊走於灰色，因為他不能夠被直接針對符合第四十五條第幾款第幾款，但實際上有很強烈的暗示性，像這樣的強烈暗示性圖片，我不知道中國時報內部有什麼樣的規範嗎？還是……？

劉永嘉副總：

我想主編拿這張照片時應該沒有想到這麼細。我的意思是說，一般來講他有主觀的想法，例如美編要抓這個圖的時候，是在談暗赴自殺，與其說談暗赴自殺，還原他當初的心情是灰色的，強調他當初的一個心境，一個情境式的描述。

葉大華委員：

但因為你們的圖很大嘛！你又寫怎堪白髮送黑髮，其實在圖說上拼湊出非常多強烈的訊息。不應該這樣放

劉永嘉副總：

但白髮其實是在講一個道德資訊……

.

葉大華委員：

但其實基本上來講普級報紙這種畫面是不應該這樣子放的……

劉永嘉副總：

所以我說如果讀者看覺得不舒服，我們以後會避免。

葉大華委員：

現在自殺新聞報導在媒體自律上是很重要的議題，他都已經說要讓輿論非常的燃燒，結果你還放一張針對性很強的照片，事實上這個針對性很強。不是只有讀者的感受，我們媒體自律上，過度自殺描述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是要謹慎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請黃黃文明委員委員。

黃文明委員：

看起來照片因為蠻明顯，但是看內容不是因為這個照片內容而死亡的。我的問題是說：用這個照片跟他的死亡有什麼關連性？為什麼取得這個照片，目的是何在？

劉永嘉副總：

我剛剛已經各位委員說明的是說描述他當時的心情，他已經有這個傾向，等於有一個脈絡可循，自殺的現場過程沒有直接相關。我有問過當時的這一版負責的主編，是要還原他當初的心情和情境。

莊榮宏執行長：

我延續剛剛三位外部委員所說的，這張照片並非他真實自殺事件的同一事件，尚不至於描述真實自殺事件細節，所以與自殺細節無關，這是兩件事情。第二個是翻攝自臉書，臉書是供不特定人看得到，才會被媒體看到取用，取用妥適與否？我們是在討論這部分，我看到編輯他也是有刻意在做，有一個 LOGO，有一個自殺防治專線，這是我們平面編輯都會這樣做，會放在相關事件旁邊，包括喝酒過量、有害健康等，用這些來提供讀者尋求救助的管道。第二個部分，外部委員有提到圖題怎堪白髮送黑髮，既然有提到，我也表示看法，那很明顯是說你這樣子是不對的，怎堪就有很無奈的味道，你作這樣的事情呢，結果你父母會很傷心，你也許完成什麼事這是屬於負面評價，這行為他不認同，下這個圖題是在否定這個行為。所以我覺得時報同仁已經會注意類似事情的處理，而且願意保證妥善處理，這件我認為從輕來處理就可以了，以上。

葉大華委員：

所以意思是，你也認同說將來其他報也可以比照處理？

莊榮宏執行長：

喔，今天參加會議的人都有同樣的認知，這件事情應該要妥善處理，那不在場的不能保證，參加這個會議又以後再來一次，當然是不對的。今天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大家都在，當然以後應以共同的標準看待。

金蜀卿社長：

好，將來會改進。但我們就這件事情來看，因為他的死因不是拿槍，等於是有點張冠李戴了，從編輯來看符合新聞的事實上他會有個引導，又刻意找一個網路照片放在這，我們看 45 條規定有過度描繪自殺，他其實不是因為這樣子，但你硬放一張照片，是有一種過度的照片印象在裡面了。所以在編輯上面，他從新聞的客觀性以及影響性，我覺得還蠻符合民眾所提到的不舒服，知道的人知道他是燒炭，這比燒炭更不舒服的照片放在上面。

莊榮宏執行長：

這我補充一下說明喔。因為我每天都在操作社會新聞，我們的地方外勤同仁都非常認真，他一定會把細節都寫出來，他們會寫到說：「李姓男子坐在車子之前，

先從後車箱打開來拿了兩根橡皮管，插入排氣管之後再把車窗都用膠帶封起來之後，引進車廂內，躺進去裡面，啟動自殺。」我可以告訴各位，他寫這麼多其實都被刪掉，我們會寫說他使用汽車廢氣自殺，就這樣。另一個是燒炭自殺，譬如說去大遠百買了三根木炭，拿到家裡之後，門縫和窗戶的縫都貼起來，然後燃燒躺下去怎樣的。也就是說不知道的人也不會因為這樣而學習到，我現在想到就是說拿槍自殺，這不用學習吧？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開槍就會死。。那如果說這個人拿起槍之後，嘆了三口氣並裝填子彈之後，確保上膛，拉開槍機再瞄準自己，想了很久……我認為這些都是細節，至於說此人拿槍自殺，這只是敘述阿，並不是細節阿。所有人都知道開槍就是自殺，除非你打歪了。所以這有沒有教導……？

葉大華委員：

如果沒有需要，為什麼會定這一款？你想要回溯當事人的想法，你也不是當事人，他都已經過世了，你怎麼會了解他當時心情是怎麼想？

劉永嘉副總：

不過我們從情境上面講，是有這麼樣的一個歷程。當然我不是他，也不是主編，我剛剛已經強調說，他想還原當時心境。

莊榮宏執行長：因為我是新聞從業人員，我可以揣測編輯為何選這張照片，不一定對喔。因為他可能想寫的是他早就有這種傾向，所以以前舊就拍這樣的照片，就是這樣。人早就有立意要做這樣的事情。哪要不然為什麼要找出以前這種照片？我和黃委員就不會拍這個照片，對不對？所以我揣測啦，編輯當初看到這張照片一定嚇一跳，「耶還有這種喔？原來他以前就這樣子喔？」那他就是早就這樣想，我們全部都嚇一跳。慢慢抽絲剝繭，所有線索浮現之後，原來他早就決意了，那樣照片的使用他是有連結的，這個人不是突發的，他早就有那樣的一個的想法。

黃鈴媚委員：

因為我剛剛也在想說這可能是當初選照片的動機……

莊榮宏執行長：

對，可能拉！

黃鈴媚委員：

可是我覺得對當事人選動機的診斷或揣測，合不合適啦？因為去合理化他早有自殺的傾向，這樣對家屬這樣合適嗎？

莊榮宏執行長：

不是，不是，像之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女兒楊又穎不是被網路霸凌自殺嗎？我們

第一天和第二天處理就不一樣，起先我們大家都嚇一跳耶被霸凌好慘喔！！難道家裡都沒有協助？我們是覺得說彭家對這件事情很寬容不願意追，到他自殺那樣，後來看到自殺的照片，這不是合理化，隨著事情浮出來，時間得到更多線索，後來發現喔他以前也這樣，這中間倒沒有合理化……

黃鈴媚委員：

不過我的意思是這是抽離了脈絡，因為他臉書 PO 這張照片的前後可能會有一些文字的描述。我的意思是說新聞媒體把他連過來，抽離了他當時在臉書裡面的那樣子的一個脈絡，或許並不是在暗示他自殺的傾向，他可能是一個…

劉永嘉副總：

不過這只是曾經有一張這樣的照片，我剛剛提到其實是一個情境式的，我們也不可能用他自殺現場照片，只是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歷程啦。至於妥不妥適觀感怎麼樣，我們會留意這部分的問題。

黃文明委員：

我是在想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式是說，即使後來不是死於燒炭，因為法條是說過度描繪照片或是文字，結論不管他，**而是要看**這張照片有沒有違反第四十五條？也就是說這張照片放在新聞紙上，是不是已經過度描繪這種血腥的照片，有沒有構成？不管說他後來有沒有自殺或是自殺有什麼原因，燒炭或舉槍自盡等等。也就是說這張照片到底是不是已經符合第四十五條？即使沒有死亡，這張照片有無違反第四十五條過度情形，是不是這樣去思考。

劉永嘉副總：

第四十五條規定是說文字或圖片的細節。

葉大華委員：

沒有說細節，是說自殺等包括行為細節。

黃文明委員：

就是他**刊載**這張照片的行為有沒有違反第四十五條。

莊榮宏執行長：

那還是講細節阿，這些行為的細節阿，並不是說行為不能寫，規定是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並不是說行為不能寫，是說細節不能寫。那不然的話我們社會新聞一定沒有辦法做了。行為是可以寫的啊？是不是？我們一天到晚登出很多各類案子和適用毒品的。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是說就這張圖片來看，**他有沒有符合第四十五條過度描述血腥的行為**。

葉大華委員：

圖片本身就呈現了那個自殺的行為啦……

莊榮宏執行長：

對阿，就是這個圖片有沒有過度的細節嘛。但是並不是說連行為都不能刊登嘛。

葉大華委員：

沒有說不能，是有沒有過度。現在是在討論有沒有過度…

黃文明委員：

對，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這張照片呈現有沒有過度，對血腥**言**有沒有過度，是不是這樣去思考。不管他的死因是不是燒炭、還是說有沒有死亡，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說這張圖片是不是已經符合第四十五條，符合或不符合。

羅國俊理事長：

不一定要造成什麼結果，光是本身獨立的來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好，沒有，我們就進入第三個案子。

竇俊茹秘書長：

(三)「臺北市社會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8 月 16 日蘋果日報 A4 版「車聚玩過火 3 女跨蹭 1 男」報導，刊載多張色情照片及文字，表達具體性暗示，涉過度描述色情細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來函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麻煩各位請看一下第十頁、第十一頁，台北市社會局來函。

黃文明委員：

這個好像就是許副總剛剛說想自首的那一件？

許麗美副總：

這條大概是這樣子，他們是光陽車的一個車聚，這的確讀者提供的照片 當然讀

者投訴的立意是在說玩太大、太裸露。其實這則影片當時也有在 Youtube 上面啦。所以他來投訴認為有不當的地方，我們後來也有去查證，有作照片使用，大概背景是這樣。至於說讀者檢舉的內容跟法條的部分，現在回首看法條是很不妥，當然那些上面文字用語是讀者自己講的，就據實呈現上我們是沒有錯啦，但法條的部分，現在在看本則報導從標題到文字圖片，的確不當，這部分有再跟相關單位作檢討。

黃鈴媚委員：

當事人都已經自首了……

許麗美副總：

我的重點是在減輕罪刑。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三個案件都已經作充分討論，第一；第三案是蘋果日報起，第二案是中國時報。所以，是不是請蘋果先請離席，不好意思。

許麗美副總：

好，不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在剛剛討論裡面第一案也充分討論，這部分請黃律師先發言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第一案看起來還好，因為檢舉是這張照片，不是在講到地面的血跡，地面上那個是否為血跡其實也不明確

羅國俊理事長：

也許是反光或是什麼的……

黃文明委員：

對，所以第一案是還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葉委員您的看法？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是第一案是還好，不至於涉及違反過度的地方。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委員，請。

黃鈴媚委員：

如果剛剛他不是再講需要大量提供屍皮，而是去描述受傷的情況，有一個圖文呼應的話，可能就比較那個（嚴重），但實際上他不是再描繪受傷的狀況，我個人是覺得還好，反正沒有文字再來烘托。

陳清河主任委員：

莊委員？

莊榮宏執行長：

我認為不構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認為第一案有構成違反我們第四十五條的請舉手？好，沒有喔，就通過了。

第一案決議：不構成違反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不予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就來討論第三案，因為當事人剛剛都自首，那怎麼處置，麻煩各位翻過來看背面看一下第八條。我們一樣請黃委員先發言。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他們之前已經有類似案件，比較重的就是罰鍰，但因為自首，不必浪費自律委員會資源，所以我認為從輕，最輕大概就是三萬塊錢。

葉大華委員：

上次有講說同一類型再加，所以就四萬元？

竇俊茹秘書長：

他上次是四萬五。

葉大華委員：

他沒有吧？上次有是說有作過教育訓練。

竇俊茹秘書長：

四萬五這個是之前的，教育訓練是最近的。

羅國俊理事長：

這個情節不是色情的，是血腥的。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再往前看……

莊榮宏執行長：

那個是殺越南女子的啦。

竇俊茹秘書長：

這個是色情的，三萬元。

莊榮宏執行長：

可是那是 103 年度耶。

葉大華委員、黃黃文明委員委員：

所以就累計阿，累犯。

莊榮宏執行長：

不是都每年歸零？

其他委員：

哈哈哈哈哈（不是）。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他的圖片和文字，是真的屬於情節重大對不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的葉委員提出就符合第八條第四款的這部分，是建議四萬元嗎？

葉大華委員：

我是建議四萬元，因為他自己也自首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委員們都同意？

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

同意。

莊榮宏執行長：

我行使緘默權。我很害怕這種一直累加的。

黃鈴媚委員：

不過當初為什麼要建議要累加，是因為要他們不要再犯類似的錯誤……

葉大華委員：

對，不要再犯類似的錯誤。

莊榮宏執行長：

當時不是講一年內?或五年內?

羅國俊理事長：

這則新聞即使不是累加，圖片或文字的描述也是有一點誇張，什麼去尋鳥阿什麼之類的。

黃鈴媚委員：

對阿。

葉大華委員：

對阿，而且是要聞。

黃文明委員：

我還是建議四萬五，因為他之前最低就已經是四萬五了。只是說他就認了，所以…，我建議是四萬五。

羅國俊理事長：

上次那個四萬五是哪一個案子？

黃文明委員：

是那個殺越南女子的…情節不同啦。

羅國俊理事長：

喔，對！情節不同。

葉大華委員：

那就是四萬元，因為他自己也知道了。

黃文明委員：

好，因為情節不一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不反對，我們就依葉委員的建議，四萬塊錢。

第三案決議：成立。處罰款四萬元。

那就請中國時報代表先離席。可以請蘋果日報代表進來了。好，那我們就來討論第二案。有沒有違反第四十五條，這是照片的問題，看看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這張照片的暗示性還是蠻強的，即使他並不是用這個方法自殺。我覺得其實所謂不舒服，自由時報的委員講說會不會以後行為都不能講了，但其實即使在講一個舉槍自殺的新聞，你會配一個舉槍自殺的圖片嗎？

莊榮宏執行長：

配不到。

黃鈴媚委員：

有阿，你們上次那個囚犯有配到過。

許麗美副總：

那也不是配，那是剛好有這樣的新聞照片。

莊榮宏執行長：

那很難啦，很難。

黃鈴媚委員：

對阿，我是回應你所講的，不是行為不能講，行為是可以講，可是不要搭這種，我覺得暗示性很強，看了之後會引發恐懼的感覺。

黃文明委員：

這種恐懼，以前當兵最忌諱這個，老班長如果舉槍不是朝天，是朝著人或其他地方，是要**關禁閉的**，槍朝著人，Wow，當兵是非常嚴重！

羅國俊理事長：

沒錯，這是很嚴重的。

黃文明委員：

而且這張照片是在講自殺，槍對著太陽穴，是有點可怕。

羅國俊理事長：

我來談一下我的想法。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在編輯台的情況，我來猜測的編輯的想法，因為燒炭自殺沒有現場，也不能用現場，他就要去作意象連結，然後就從臉書上抓到這張照片，就放上去了。當然是刻意連結一個自殺的行為。我是覺得不管這個案子要作怎樣的處理，編輯對於法條的教育可是需要知道的，可能這個編輯連兒少法不能過度描繪自殺什麼的，都不知道。第二個我們看這個法條有兩個要點，一個是立法宗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這個法最重要是針對兒少。這張照片我不知道大人看到會不會不舒服，但我覺得我們對兒少要更多一點的保護，特別是我覺得是會有一點仿效的。大人也許都有點感受了，我們對兒少應該要多一點考量。第二個要點是法條內容，有兩個關鍵字，一個是過度描述的「過度」，另一個是「細節」。這樣年輕人自殺的事情，有無需要刻意找一張自殺的照片來做連結？譬如說今天是從他臉書上找一張笑得很燦爛的照片，說陽光少年今天走到這條路，也許就交代過去，但今天刻意找一張自殺的照片來做意象連結，我是覺得不太恰當。

葉大華委員：

我補充一點是說，我們過去在討論過度的部分是比例原則。我自己認為他去找這張照片，編輯台是不是了解法令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他去找到這個圖片，如果他想要降低閱聽人不舒服的感覺，他可以放小的框啊，形式上說明一下情形，但他放很大。其實也有別人來跟我們申訴這件事情，我想他的衝擊性大，是因為打開報紙突然看到，怎麼是對著頭，又是熱門的議題，整篇都在導向講他憂鬱症與自殺，這在自殺報導上會讓大家過度推論、簡化。這個部分是強化意象，這是很不好。至於其他人是否模仿？可能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當時當下有參與反課綱的學生真的看到這樣的報導圖片，他們會更傷心，快要走不下去的感覺。這其實是他自己私人的臉書，老實講，從臉書撈別人的圖片又放大，我是覺得於情於理都是不好的一件事情。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好，如果各位沒有補充發言的話，我們就來投票。贊

成本件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請舉個手。好，五位。那不贊成的請舉個手？好，有一位。好，那這樣子就通過違反第四十五條。那我們就來看第八條。

竇俊茹秘書長：

我剛剛查了一下，他有兩件是色情，暴力只有一件。

黃鈴媚委員：

這件是自殺。

葉大華委員：

這件和暴力無關，他是新的。

竇俊茹秘書長：

暴力的是罰了三萬，往前有一個是跟色情有關的，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女，這個是和當事人道歉和上課；另一個還有一個是勸告跟移除，這應該也是跟色情比較有關。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中國時報代表剛剛解釋提到照片下頭有作提醒和警語，這個原則是還好，只是照片大家認為有那個……那我們來看第八條，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

黃文明委員：

我個人建議因為第一次，就三萬元。

葉大華委員：

我是建議他對於自殺報導這部分要上課，整個內容上，尤其是下面啦，這些都是不當個人資訊的揭露，這是我的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有幾種處理方式，可以兩個同時適用嗎？

其他委員：

恩，可以。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可以。

黃文明委員：

教育訓練就是第三款，罰鍰就是第四款，就是這兩款。

莊榮宏執行長：

我認為他剛剛已經保證不會再犯了，我覺得勸告就可以了。勸告保證不再犯。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勸告可能不會產生具體的效果，至少應該是第三款，否則他們針對這部分可能…。

莊榮宏執行長：

上課可能比罰鍰更兇狠。

黃鈴媚委員：

至少必須是用第三款啦，我覺得就是，其他委員有建議要罰款，我是覺得也還不到啦。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有提到過上課、訓練都有一個規模的，待會兒如果是第三款的話，就請各位討論一下訓練的方式。

黃鈴媚委員：

第三款是要花更多錢？是嗎？

葉大華委員：

不是，是要很多人。

許麗美副總：

還有時間。我其實有點疑惑，我們有上課過，也有像上次辦座談，那這兩個都是算第三款嗎？

竇俊茹秘書長：

上次是屬於第六款「其他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開座談會是屬於六。

葉大華委員：

那時候是二選一啦。

許麗美副總：

喔！我們那時候的上課是找負責的記者編輯找一個社福單位來講課。大概六七人

聽他上課。

莊榮宏執行長：

講實在話，真的是防不勝防，我是戰戰兢兢，每天上班真的就跟打仗一樣。我休假我一定告訴我的副手說，你千萬要守住這兩天，不然我回來之後被怎樣了。真的，因為會有你想像不到的新案例出現。

葉大華委員：

那就是三加四或三或四。

莊榮宏執行長：

三四你們討論就好了，我是一呀。

黃鈴媚委員：

中國時報的代表好像也表達了他們的編輯不知道這個法條，所以我才會說他們要加強一下。

羅國俊理事長：

一罰他們就知道了，比較會有感覺。

黃文明委員：

財源有幫助，他們也比較有感覺，也直截了當，就會去思考。

葉大華委員：

罰比較痛還是上課比較痛？

莊榮宏執行長：

都痛，三四都痛。

許麗美副總：

問我就知道了，都痛。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來投票，三或四啦，三和四同時對他們有點重。

莊榮宏執行長：

沒有一??不理我？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來，贊成第一款勸告的，兩位。贊成第三款教育訓練的，一位。贊成第四款罰款的，四位。那就最低三萬元。好的，我們就通過就以第四款。

黃鈴媚委員：

因為四是會累計的，三是不會的。

第二案決議：成立，罰款 3 萬元。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今天三個案子，第一案部分未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二案中國時報部分按第四款三萬元，第三個案子就按照第四款四萬元。好，要不要請劉總進來。審議決定書的部分。

竇俊茹秘書長：

第一案和第三案可不可以合併成一個案子寫？因為都是蘋果日報，可以嗎？

黃文明委員：

可以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第一案和第三案合併成一個案，第二個部分獨立，因為不一樣。好，我們一樣請黃律師寫第一案與第三案，葉委員寫第二案？

黃文明委員：

好。

葉大華委員：

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這樣定了，案子就討論結束，

四、臨時動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剛剛有特別提出來，我們委員會成立之後，確實我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什麼案子都會到我們這裡來，所以一直很難處理這一塊，剛剛我們有委員有提到，怎麼去....改變這個名稱嗎？

莊榮宏執行長：

我是想說朝這方面思考，或是請秘書處想一下？下一次會議再來討論，看看秘書處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因問這個名稱我覺得會一直帶來困擾。

黃文明委員：

建議可以加個「紙」，兒少新聞紙自律委員會。

莊榮宏執行長：

新聞紙一般人懂不懂？那兒少新聞括弧報紙？

黃文明委員：

那標題看起來怪怪的，還有括弧。

莊榮宏執行長：

我的意思是說，怎麼樣讓這個名稱訂出來之後，主要是想讓投訴的民眾知道說這一件不要投訴他，只是公文往返浪費時間而已。

羅國俊理事長：

那「兒少報紙新聞自律委員會」呢？

莊榮宏執行長：

這樣就很明確阿。

黃文明委員：

但是報紙不是兒少報紙。

黃鈴媚委員：

我是建議秘書處剛剛才把 Q&A 公告上網。當初會設置這個 Q&A 的一個原因也是讓大家更了解我們是處理怎麼的案件。我的建議是看看這個效果如何？看看對於那種不知道我們的管轄範圍投進來的案件會不會減少。如果會減少，也許就不用動這個名稱，如果上去一陣子可能一兩個月還是頻頻發生，那就代表有必要就這個名稱去做一個更動。

葉大華委員：

現在的量有很多嗎？應該也還好吧？

莊榮宏執行長：

不是量的問題，因為這個很浪費資源效率阿。投的人會覺得白投了。

劉永嘉副總：

一般人是不會看 Q&A，就直接來投訴了。

莊榮宏執行長：

如果是當事人投了之後，過一陣子回覆說這不是我管的，投訴的人會覺得你不早跟我講？我就直接投給 iWIN 或者誰呀。我們是否要在我們的官網上弄一個分類組織表？電子的部分是 iWIN，平面的部分是我們。

葉大華委員：

那平面報紙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劉永嘉副總：

就報紙就好啦。

羅國俊理事長：

報紙就好了。

許麗美副總：

可能講到報紙，大家會想到自由、蘋果，他不管你網不網站，他就是報紙。

葉大華委員：

還是要分流啦，因為到時候有的人看的是電子報，還是會想要來，第一關那裏還是會去分流。

莊榮宏執行長：

是建議自己還是要試試看啦，我們不能說他看了不一定懂，之後他們還是會繼續來，那是他的事情。我們自己要先正名。

葉大華委員：

或者我們直接在 Q&A 裡面寫，在申訴一覽表寫出來，針對電子報請你去 iWIN。

羅國俊理事長：

那個有。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其實上面那個 9 個 Q&A 都有，清楚是很清楚。

葉大華委員：

要不要特別抓出來更清楚呈現？

竇俊茹秘書長：

或者是說直接在官網首頁的 banner 放一個 iWIN 的連結，我們直接寫說，網路新聞請找 iWIN。

莊榮宏執行長：

冤有頭債有主，網路新聞請找 iWIN。

竇俊茹秘書長：

你確定要這樣？因為上次吳理事認為建議不要往那裏去。

許麗美副總：

對阿，是不是先等理監事會議……

黃鈴媚委員：

對，等理監事會…….

竇俊茹秘書長：

所以我不知道說這樣子寫會不會有另外的問題？

莊榮宏執行長：

本委員會只受理報紙方面的……

羅國俊理事長：

那如果改成「報紙」新聞申訴呢？好不好？

黃鈴媚委員：

報紙新聞申訴，這樣就好了。新聞申訴前面加「報紙」，報紙新聞申訴，請參閱。

陳清河主任委員：

報紙新聞申訴，這樣蠻好的。

許麗美副總：

報紙新聞申訴，這樣就清楚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樣的臨時動議，我們試試看嘛……

羅國俊理事長：

先修官網……

陳清河主任委員：

決議：先修改官網，前頭加報紙新聞申訴，增加「報紙」兩個字。

那這個臨時動議我們就先記錄下來了，也請官網那邊修正。今天臨時動議還有沒有，如果沒有，我們就謝謝大家了。

其他委員與秘書長：

謝謝。